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鼎耀
電話：04-7532518
傳真：04-7234438
電子信箱：qoo51904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40405594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811號函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40405594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花蓮縣馬太鞍災後勞工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要，可依法請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，並鼓勵事業單位提供優於法令相關支持方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單位知悉，以協助勞工盡速恢復家園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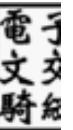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7日勞動條3字第11401488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樺加沙颱風造成南花蓮地區嚴重災情，為讓勞工可以盡快完成復原重建工作，及照顧受災家人，請事業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勞工有清理災後家園需要，可依勞工請假規則第7條規定，向雇主請事假，1年內可請14日。

(二)若勞工法定事假天數14天已用畢，或勞工想優先排定特別休假，依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，特別休假之期日應由勞工依照自己意願決定，雇主不得拒絕或影響全勤獎



金。

(三)勞工之家庭成員於災害發生後須其親自照顧時，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請家庭照顧假，家庭照顧假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，全年可以請7日。雇主不得因勞工請家庭照顧假，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(四)如果勞工事假、特別休假或家庭照顧假皆已請完，仍有清理家園或照顧受災家人需求時，雇主應體諒與照扶勞工，與勞工協商優於法令相關方案（例如延長事假、家庭照顧假或留職停薪），協助勞工儘快恢復家園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